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5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點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派發予股東。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建泉融資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中國的控股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百聯財務」	指	百聯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百聯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
「百聯金服」	指	百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由百聯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百聯全渠道」	指	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由百聯集團全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百聯集團及百聯財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關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及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的活動的持牌機構
「獨立股東」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議案放棄投票的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華華商」	指	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就百聯全渠道向本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而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標有「*」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是其中文名稱的譯文，並且僅作為識別用途包含在本通函中，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譯文。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請以中文名稱為準。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執行董事：
種曉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先生(董事長)
徐子瑛女士(副董事長)
徐宏先生
張申羽女士
董小春先生
王德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李國明先生
陳璋先生
趙歆辰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市
真光路1258號
7樓7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16樓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同意更新交易期限並與各訂約方訂立以下協議，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

- (i) **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及百聯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百聯財務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ii)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據此，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定義見下文)，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百聯集團；及
- (c) 百聯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 (1) 百聯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下列主要服務，惟須遵守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 (i) 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其它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保險代理服務；
 - (iv) 向本集團提供擔保；
 - (v) 委託貸款服務；
 - (vi) 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
 - (vii) 結算服務(包括支付及清算服務)；
 - (viii) 存款服務；
 - (ix) 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及
 - (x) 在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批准的前提下，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 (2) 存款上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度於百聯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2億元。

董事會函件

- (3) 百聯財務已承諾在為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時將遵守以下原則：
- (i) 百聯財務應付本集團任何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亦不應低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存款、一年期存款和二年期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分別為1.30%、1.50%和2.1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化月度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4.17%、3.64%及3.33%；
 - (ii) 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所收取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亦不應高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收取的貸款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一年期及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分別為3.85%和4.65%。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百聯財務向聯華華商(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6億元的商業貸款，期限為一年，貸款利率為4.0%；
 - (iii) 除存款和貸款服務外，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收取的服務費應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業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以及每年百聯財務向本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萬元；及
 - (iv) 百聯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條款均不應遜於當時可從中國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 (4) 百聯集團已於金融服務協議內向本公司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i) 其將促使百聯財務履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承諾;及
 - (ii) 倘百聯財務違約未能向本公司還款,其將擔保償還本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 (5) 本公司與百聯財務將就特定金融服務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其將受限於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該等個別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將與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原則保持一致。倘個別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與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應以後者為準。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百聯財務將採取以下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1) 百聯財務將確保本集團存款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及合理的收益性。
- (2) 百聯財務將確保通過使用其網上銀行系統及直連業務技術和服務平台,為本集團的資金提供高效、及時、安全的結算服務。
- (3) 百聯財務應實施定期評估系統,並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監測指標,以確保其資金結算及清算網絡的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金風險及滿足本集團提取其任何存款資金的需求。
- (4) 百聯財務應確保其將嚴格遵循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確保其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 (5) 百聯財務應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報告，並根據本公司要求提供其他財務報表，並應定期向本公司報告其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並允許本公司審計師查核相關賬目記錄，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

歷史金額

存款服務：

百聯財務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本集團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

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百聯財務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為零。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存款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百聯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億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過往曾於百聯財務存放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8.3億元、人民幣10.9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

董事會函件

- (ii) 考慮到本公司的營運及發展計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
- (iii)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轉變其業務營運模式、網點及商品結構，預期本集團的客流、銷售及盈利水平亦會增加；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開設約200-300家新店舖，因此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將會增加；
- (iv) 自百聯財務預計可獲取的利息收入的金額，經參考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存放類似金額存款可獲取的利息收入；及
- (v) 鑒於過去與百聯財務的良好合作關係，本公司預計將在未來三年內向百聯財務存入更多存款。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有關百聯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貸款服務：

鑒於百聯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服務：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外，百聯財務可能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委託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承兌匯票及貼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等。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以下因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就其他服務每年應付百聯財務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萬元：

- (i) 為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效率，本公司將加強同百聯財務的金融服務合作；及
- (ii) 本公司亦將與百聯財務在其他金融服務方面進行合作。例如，本公司與百聯財務就供應鏈金融（據此，百聯財務將為本公司供應商提供融資服務，包括百聯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系統建設、數據連接等服務）、財務諮詢等服務達成初步合作意向。交易定價將遵循市場化原則。

由於百聯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百聯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要求，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均經參考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收取的提供同類存款利率、同類貸款利率和同類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水平後釐定。

本公司對於金融服務交易有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會定期對比參照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中國境內至少三家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例如上海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工商銀行）的存款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此類研究和比較結果將由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報告給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根據上述研究及比較結果，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擁有

董事會函件

與百聯財務進行存款業務交易的審批權)將確保本公司於百聯財務存款之應收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同期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本公司可以確保：(1)本公司存款之應收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以確保存款資金的安全和收益；及(2)貸款利率及百聯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不高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貸款或服務所收取的貸款利率或服務費。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1) 百聯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相等或更為優惠。
- (2) 百聯財務乃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可透過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金風險。
- (3) 百聯集團承諾擔保償還本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 (4) 相對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百聯財務對本公司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預計本公司將由此獲益。例如，若本公司認為取得百聯財務的貸款及擔保對其業務及財務需求而言屬必要，預計百聯財務就將予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審批時間將較其他商業銀行為短。

董事會函件

- (5) 通過與百聯集團及百聯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因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並降低其營運風險。此舉亦能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益。同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多元化，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本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存款所涉及的風險，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所能提供的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百聯全渠道（作為代理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

年期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董事會函件

銷售代理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即食品，洗滌用品，生鮮商品，家用紡織品，家用電器及雜貨）（「商品」）。

百聯全渠道將按月與本公司結算售價（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應付費用如下：

- (i) 對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的商品，本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平台使用費，該費用相當於所售商品的交易總額的4%，且不得超過商品銷售預算的4%。銷售預算由本公司負責處理本集團線上銷售業務的附屬公司聯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制定，並經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此外，本公司還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按成本發生收取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因此，對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的商品，本公司應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的費用總額為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的平台使用費加上按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且不得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0.5%的付款手續費；
- (ii) 對於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商品，本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此外，本公司應向第三方平台支付雙方約定的平台使用費。

董事會函件

訂約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的销售代理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確定交易價格、結算方式、付款條件和付款時間）。有關條款將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銷售代理合約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將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的銷售價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商品所收取的價格與售價相同。

代價及付款

-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本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本集團下屬門店的定價策略相同，故可實時確保售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2) 對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的商品，本公司同意向百聯全渠道支付(i)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的平台使用費；及(ii)按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

對於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商品，本公司同意(i)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及(ii)向第三方平台支付雙方約定的平台使用費。

董事會函件

- (3) 視乎個別銷售代理合約的特定條款，個別銷售代理合約項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平台使用費及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售價將按月或按約期通過銀行轉賬支付並且應與購買此類特定商品的市場通行支付條款保持一致。
- (4)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及百聯全渠道雙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進行。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購物過程及付款方式如下：

- (1) 終端客戶將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上就購買商品下訂單，並以售價支付。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其電子商務平台上收到終端客戶的訂單後，將通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該訂單信息。收到此類通知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百聯全渠道將按月與本公司結算相當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售價。在百聯全渠道結算售價後，本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i)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 (以較低者為準)的平台使用費；及(ii)按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

董事會函件

- (2) 終端客戶將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就購買本集團的商品下訂單，並以售價支付。第三方平台將訂單信息傳送至百聯全渠道而百聯全渠道將訂單信息通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到此類通知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百聯全渠道與第三方平台之間的結算期以雙方簽訂的個別合同為準。百聯全渠道將按月與本公司結算相當於通過第三方平台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售價。在百聯全渠道結算售價後，本公司將(i)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相當於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及(ii)向第三方平台支付雙方約定的平台使用費。

歷史金額

百聯全渠道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平台使用費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377,000	19,887,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780,000	27,358,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595,078,000	22,717,0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二零二零年，全國電子商務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7.21萬億元，同比增長約4.5%；網上零售額約為人民幣11.76萬億元，同比增長約10.9%，增幅比上年下降5.6個百分點；全國網絡購物用戶達到約7.82億，佔互聯網用戶總數的約79.1%，同比增長約20.5%。因此，本公司預計，隨著中國政府的推出政策，推動電子商務進農村、進小區、進中小城市，同時加快在線線下融合發展，在線網絡零售在未來一年仍將有迅速和長遠的發展。

基於國內在線銷售快速發展的假設，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60,000萬元，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預期顧客對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上根據商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商品的持續增長的需求。本公司銷售的商品主要為快速消費品，注重民生需求。在電子商務平台上推出的「到家」模塊更是強調滿足消費者日常起居實際需求的實時性。本公司認為其市場發展潛力巨大，聚客效應強；
- (ii) 本集團過去三年在百聯全渠道的銷售代理金額呈現增幅超過35%以上的增長趨勢，由此預計隨著該模塊的不斷完善、商品品類尤其是生鮮商品品類的不斷擴大、以及服務（包括「到家」業務送貨上門的速度從用戶下單後3小時提升到1小時）的不斷提升，將極大地促進本公司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在線商品銷售的增長；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過去三年僅在上海地區、安徽地區和江蘇地區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開展銷售代理業務。考慮到百聯全渠道平台的不斷完善及雙方合作的進一步深入，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起，將在本公司其他經營區域，包括浙江、廣西、河南等，與百聯全渠道合作，推動本公司電商業務的全面鋪開。該等區域擁有不弱於上海區的門店規模和成熟客戶群體，預計將極大提高本公司在線銷售；及
- (iv) 經過近三年的發展，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業務已獲得長足發展且仍將不斷完善，已擁有較為龐大的客流基礎及用戶黏性。同時，週期性促銷活動預期將繼續吸引更多在線客流。

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擬支付的平台使用費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因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而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的費用，金額為(a)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所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按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b)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1%。

董事會函件

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使用費之比率是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即京東到家及美團外賣）就銷售同類商品的報價後釐定。雖然這兩家獨立第三方平台有比較大的公眾認可度，能夠為本公司線上業務帶來客流，提升本公司銷售，其所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並不完全能與百聯全渠道所提供的服務相比，理由如下：

- (a) 百聯全渠道的在線電子商務平台乃為本公司量身定制，可整合電子商務業務及線下業務，如線下業務的會員積分制度可應用於電子商務業務，以留住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百聯全渠道亦將向本集團顧客提供其他定制服務，如向顧客推薦當季生鮮，以增加客戶忠誠度。其他現有平台將不會提供該等定制服務；及
- (b) 百聯全渠道僅向其關連人士（包括本集團）提供或擬提供類似服務，不涉及獨立第三方賣家。在該等關連賣家中，本公司的商品將在百聯全渠道所運營的電商平台上有更高的優先級和更好的可視性。因此，本公司的商品將是百聯全渠道的第一優先選擇，將於其電商平台及電商平台相關搜索結果的首頁展示，以向公眾更多地曝光。百聯全渠道亦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額外服務，包括在其電商平台維護本公司的定制網頁，並就其電商平台上銷售的商品提供即時售後服務。預期該等銷售策略將透過電商平台提高本公司的銷售額。

董事會函件

此外，聘請獨立承包商開發量身定制的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會涉及大量現金支出，而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平台使用費安排（按照通過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所確認實際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計費）將使本集團避免如此巨額的現金支出。因此，考慮到上述全部因素，本公司認為百聯全渠道所收取的平台使用費乃屬公平合理。

- (ii) 就董事所深知，第三方平台就其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不同類型的商品或提供的不同類型的服務收取不同的平台使用費。餓了麼、美團外賣、京東到家等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平台使用費（包括商品配送費）為每筆訂單固定金額和訂單金額的一定比例。根據本公司的歷史交易記錄，第三方平台平均收取的平台使用費在總交易金額的6%至7.5%範圍內，百聯全渠道收取的平台使用費為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按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的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因此，百聯全渠道實際收取的費用比例（包括平台使用費和付款手續費）將等於或低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5%。因此，應付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相當於(a)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按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b)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平台。

董事會函件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000萬元。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本集團將銷售的商品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及相當於(a)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按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b)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所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屬公平合理的。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本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本公司下屬門店定價策略相同，可實時確保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 (2) 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的平台使用費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的報價後釐定，本公司電子商務部門業務人員將不時監控平台使用費的市場價，每年兩次以書面形式將平台使用費的相關市場價的更新呈報給電子商務部門負責人。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前述兩項定價政策。
-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5)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百聯全渠道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本公司認為百聯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將推動本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收入來源，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商品的銷售提供新的平台，極大提升本公司銷售規模。

本公司認為，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進一步的鞏固雙方的業務合作關係，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所能提供的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有關百聯全渠道的資料

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百聯集團電子商務項目的電子商務業務平台和區域O2O全渠道服務運營。

有關百聯財務的資料

百聯財務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億元，其中百聯集團持股75%，百聯股份持股25%。百聯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等。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百聯集團主要從事與國內貿易、生產資料提供、物流及商業物業開發有關的業務。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百聯財務及百聯全渠道均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百聯集團、百聯財務及百聯全渠道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由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並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的交易：

- (i) 根據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進行的歷史交易與此交易具有相同性質，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處理為須予公佈的交易；
- (ii) 根據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進行的歷史交易與此交易屬於同一性質，包括商品銷售及本公司支付平台使用費。商品銷售的歷史會計處理方法認定為來自百聯全渠道的銷售收益，並結轉相應成本，而支付平台使用費的歷史會計處理方法確認為本公司的管理費用；

董事會函件

- (iii) 上述會計處理符合一般可接受的會計標準；及
- (iv) 就稅務而言，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於收益性質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之其他服務

由於百聯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百聯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之貸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百聯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可資比較的服務的條款相似或甚至更為優惠，且就貸款服務而言，本集團不會提供資產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有關地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13,86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90%。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金融服務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各訂約方，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且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葉永明先生、徐子瑛女士、種曉兵先生、張申羽女士及董小春先生在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有關批准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1頁至第5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2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1頁至第55頁所載建泉融資(獲委任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於其意見函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與理由及其意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李國明先生
陳璋先生
趙歆晟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建泉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本函件所定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意見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i) 貴公司、百聯集團及百聯財務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百聯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 貴公司與百聯全渠道訂立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百聯全渠道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 貴集團銷售各類商品。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各自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重續上述協議以繼續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建泉融資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則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建泉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百聯集團、百聯財務、百聯全渠道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H股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股東應注意，由於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故其並不代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錄得的收益或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產生的實際收益及成本與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概覽

貴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於過去連續五年每年錄得逾人民幣250億元的穩定營業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263億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8%。於同一回顧年度， 貴集團亦成功將其年度虧損及年度綜合損失由約人民幣2.42億元減少約22.5%至約人民幣1.876億元。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大流行期間， 貴集團應對措施迅速，及時保障民生商品供應，並積極做好價格管控，有效地吸引了客流並達致上述更佳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合共3,254家門店（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主要分佈在大華東地區。 貴集團的大型綜合超市業態繼續升級及加快對數字化門店系統的建設步伐，同時積極提升在線經營能力。於二零二零年， 貴集團的大型綜合超市業態營業額佔比超過一半。 貴集團的超級市場業態致力進行圍繞生鮮商品的轉型提升。通過品類規劃與品牌煥新， 貴集團打造差異化、有特色的社區型生鮮購物體驗，及重新規劃賣場空間以提高坪效。於二零二零年， 貴集團的超級市場業態營業額佔比約36%。 貴集團的餘下營業額主要由致力於集約、降本及減虧的便利店業態貢獻。

建泉融資函件

二零二一年是中國政府所頒佈「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在新一輪技術革命和產業變革推動，以及互聯網、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的應用下，中國人民的生活水平持續提升。誠如董事告知，在國家政策推動及數字經濟發展趨勢之下，中國的線上消費、無人零售、智慧消費、共享消費等新業態新模式將快速發展。在此背景下，貴集團將堅持「立足長三角，發展全中國，通過高效整合供應鏈，提供全品類優質商品，是具有當地精神的全渠道生活零售商」的願景。貴集團擬通過建立前置倉、提升會員服務、發展社區團購及其他新業務，促進全域銷售。其亦將與第三方平台合作，以於電子商務領域進一步提升聲譽。此外，貴集團通過新零售物流體系助推「到家」和隔日達模式，落地同城零售和第三方服務。貴集團將繼續推進品牌改造及加快自有品牌建設以促進銷售。預期上述發展戰略將使貴集團能夠適應市場變化及新的市場需求，從而保持其整體競爭力。

有關交易各方的資料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百聯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國內貿易、生產材料提供、物流及商業物業開發等相關業務（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有關百聯財務的資料

百聯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億元，其75%及25%權益分別由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擁有。百聯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根據吾等自貴公司取得的有關百聯財務的財務資料，百聯財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3.838億元，其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約10.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聯財務的淨資產賬面值亦擴增約7.4%至約人民幣13億元。

有關百聯全渠道的資料

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百聯集團電子商務項目的電子商務業務平台和區域O2O全渠道服務運營（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2.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預期，由百聯財務提供包括存款服務在內的金融服務將令貴集團透過以下途徑受益：

- (i) 百聯財務將提供予貴集團的存款及貸款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相等或更為優惠；
- (ii) 百聯財務乃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可透過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金風險；
- (iii) 百聯集團承諾擔保償還貴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 (iv) 相對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百聯財務對貴公司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預計貴公司將由此獲益。例如，若貴公司認為取得百聯財務的貸款及擔保對其業務及財務需求而言屬必要，預計百聯財務就將予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審批時間將較其他商業銀行為短；及

建泉融資函件

- (v) 通過與百聯集團及百聯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貴公司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從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並降低其營運風險。此舉亦能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益。同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多元化，能滿足貴公司的業務需求。

吾等已就上文所概述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與董事進一步深入討論：

百聯財務作為一個集中金融平台

董事表示，成立百聯財務旨在使之作為一個集中金融平台，為貴集團內部的資金運作、控制及營運提供便利。貴集團旗下成員企業可選擇使用百聯財務的金融服務，此舉進而有助於將貴集團若干成員企業的盈餘資金部署至可能需要現金的貴集團其他成員企業。因此，百聯財務充當金融中介的角色，貴集團成員企業的資金透過其所發揮的中介作用可相互之間有效率地流通。

此外，由於百聯財務專注於為百聯集團各附屬公司（包括貴集團）提供服務，百聯財務熟悉超市行業的營運及需求。因此，百聯財務更懂得超市行業的營運及發展以及貴集團成員企業的需求，因而預期百聯財務將能為貴集團提供更高效及量身定制的服務，從客戶的角度來看，有利於貴集團的發展。

百聯財務的風險概況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得悉，作為中國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百聯財務受嚴格的規則所規限並受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的相關規定，百聯財務（其為集團財務公司）：

- (a) 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或買賣）；

建泉融資函件

- (b) 必須遵守以下比率規定：(i)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ii)銀行同業拆入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總額；(iii)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總額；(iv)投資總額佔註冊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70%；及(v)自有固定資產對註冊資本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20%；及
- (c) 須將所接納的人民幣存款按強制比例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財務並無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記錄。

在評估百聯財務的財務及信貸風險時，吾等已考慮：

- (i) 百聯財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3.838億元，其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約10.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聯財務的淨資產賬面值亦擴增約7.4%至約人民幣13億元；
- (ii) 誠如本意見函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分節所披露，百聯集團承諾，倘百聯財務未能向 貴公司還款，其將擔保償還 貴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 (iii) 百聯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並受相關中國金融法規及規章的規限；及
- (iv)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財務並無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記錄。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百聯財務的財務及信貸風險很有可能屬於較低水平且可控。

基於上述董事所陳述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以及上文得出的百聯財務的財務及信貸風險很有可能屬於較低水平且可控的結論，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金融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泉融資函件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 (1) 貴公司
 - (2) 百聯財務
 - (3) 百聯集團
-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將予提供服務的性質：** 百聯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惟須遵守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 百聯財務所作承諾：** 百聯財務已承諾在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時將遵守以下原則：
- (i) 百聯財務應付 貴集團任何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亦不應低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存款、一年期存款和二年期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分別為1.30%、1.50%及2.1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百聯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4.17%、3.64%及3.33%；及
 - (ii) 百聯財務提供予 貴集團的服務條款均不應遜於當時可從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獲取的同類服務的條款。

建泉融資函件

百聯集團所作承諾： 百聯集團已於金融服務協議內向 貴公司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i) 其將促使百聯財務履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承諾；及
- (ii) 倘百聯財務未能向 貴公司還款，其將擔保償還 貴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個別金融服務協議： 貴公司與百聯財務將就特定金融服務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惟須受限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該等個別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將與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原則保持一致。倘個別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與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之處，應以後者為準。

鑒於百聯財務所作承諾， 貴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種類存款基準利率；及(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利率。此外，百聯集團承諾其將促使百聯財務履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承諾，且倘百聯財務未能向 貴公司還款，其將保證償還 貴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該等承諾對 貴集團有利。

此外，吾等獲悉，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並不被限制接洽，及實際上可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滿足其業務及金融服務需求。亦即 貴集團可(但並無義務)使用百聯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吾等認為，該條款可在 貴集團根據自身狀況釐定存放閒置資金之金融機構時提供靈活性。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泉融資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闡述(i) 貴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百聯財務的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實際過往每日最高結餘；及(ii) 貴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百聯財務的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過往結餘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十億元
總計	0.83	1.09	1.00	1.20	1.20	1.20

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存款的實際過往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因此，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各年的現有上限人民幣12億元平均被動用至少80%，充分顯示貴集團對百聯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有持續實質需求。

經計及：

- (i)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各年的現有上限人民幣12億元平均被動用至少80%，充分顯示貴集團對百聯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有持續實質需求；
- (ii) 基於吾等對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收入總額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與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63億元及人民幣78億元，分別約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2億元的21.9倍及6.5倍；及
- (iii) 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概覽」分節所述，貴集團計劃進一步轉變其業務營運模式、門店及商品結構，並擴大其營運規模，預期貴集團的客流及銷售亦會增加，

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百聯全渠道及其附屬公司（「全渠道集團」）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貴公司認為百聯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將推動貴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為貴公司帶來更多收入來源，與百聯全渠道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為貴公司商品的銷售提供新的平台並大大提升商品（定義見下文）銷量。

而且，貴公司認為，與百聯全渠道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進一步鞏固雙方的業務合作關係，有利於貴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貴公司的長期發展。

基於吾等的獨立調查，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的《中國電子商務報告（2020）》(http://pg.jrj.com.cn/acc/Res/CN_RES/INDUS/2021/4/14/449f61cc-31a7-46d8-9806-5bb9c1c2db8d.pdf)，中國的電子商務交易規模繼續擴大並保持高速增長趨勢。二零二零年，全國線上零售額達約人民幣11.8萬億元，同比增長約10.9%，其中，實物商品線上零售額增長約14.8%，佔消費品零售總額約24.9%。從地域來看，約84.5%的線上零售額來自大東部地區。此外，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的《第47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http://www.gov.cn/xinwen/2021-02/03/5584518/files/bd16adb558714132a829f43915bc1c9e.pdf>)，全國網絡購物用戶增至約7.82億人，佔中國網民總數約79.1%。

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儘管COVID-19大流行帶來影響，消費支出仍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54.3%，為近年最高水平，此證明消費仍然為穩定經濟運行的支柱。誠如中國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發佈的《二零二零年中國消費市場發展報告》(<https://www.caitec.org.cn/upfiles/file/2020/11/20201208171414567.pdf>)所述，以新的消費內容、新的消費渠道及模式為特色的新消費持續創新及發展，新的消費結構及新的消費體系已成為引

建泉融資函件

領國內經濟循環的重要動力。其亦推動市場實體進行數字化轉型，催生新的業態及新模式，提升產業鏈、供應鏈、價值鏈的效率，培育數字經濟新增長動力。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進一步推動「宅經濟」發展，刺激消費者對線上購物偏好的轉變。同時，新一代互聯網亦展現巨大的消費意願及高預算。消費者線上消費黏性顯著增強，將持續推動零售業的數字化加快發展，並產生更深遠的影響。

由於電子商務對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傳統零售業的影響以及消費者消費習慣的轉變(如上文所闡述)，線上超市消費日益流行，且仍有進一步拓展的廣闊空間。 貴公司將進一步發展網絡零售渠道列為業務發展策略，旨在提升 貴集團未來的整體業務表現。

考慮到上述董事所陳述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以及電子商務在中國的樂觀前景，吾等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主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委託方)
 - (2) 百聯全渠道(作為代理方)
- 年期：**
-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 銷售代理：**
-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 貴集團銷售商品(即食品、洗滌用品、生鮮產品、家用紡織品、家用電器及雜貨)。「商品」。

建泉融資函件

百聯全渠道將每月與 貴公司結算售價(如下文定義)。 貴公司應付的費用如下：

- (i) 就全渠道集團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 貴集團銷售的商品而言， 貴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平台使用費，金額相當於全渠道集團銷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且不得超過商品銷售預算的4%，此乃由負責處理 貴集團線上銷售業務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聯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制定，並由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此外， 貴公司亦須向百聯全渠道支付付款手續費，金額將按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且不得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因此，就全渠道集團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 貴集團銷售的商品而言， 貴公司應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的費用總額應為金額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的平台使用費另加付款手續費（將按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且不得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
- (ii) 就 貴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商品而言， 貴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平台使用費，金額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此外， 貴公司將向第三方平台支付雙方約定的平台使用費。

訂約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的銷售代理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確定交易價格、結算方式、付款條件及付款時間）。有關條款將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倘個別銷售代理合約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之處，應以後者為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將在全渠道集團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的銷售價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向全渠道集團提供商品所收取的價格與售價相同。

代價及付款：

- (i)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 貴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 貴集團下屬門店的定價策略相同，故可實時確保售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ii) 就全渠道集團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 貴集團銷售的商品而言，貴公司同意向百聯全渠道支付(a)平台使用費，金額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及(b)付款手續費，金額將按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且不得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

- (iii) 就 貴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商品而言， 貴公司同意(a)向百聯全渠道支付平台使用費，金額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及(b)向第三方平台支付雙方約定的平台使用費。

除上文所述者外，全渠道集團不會就使用其電子商務平台向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開支，且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價格與在全渠道集團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售價相同。

- (iv) 視乎個別銷售代理合約的特定條款，個別銷售代理合約項下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全渠道集團的平台使用費及全渠道集團應付予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售價將按月或按約期通過銀行轉賬支付並且應與購買此類特定商品的市場通行支付條款保持一致。

- (v)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及百聯全渠道雙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進行。

建泉融資函件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購物過程及付款方式如下：

- (i) 終端客戶將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上就購買商品下訂單，並以售價支付。全渠道集團收到終端客戶在其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訂單後，將通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訂單信息。於收到有關通知後，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直接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百聯全渠道將按月與 貴公司結算等同於全渠道集團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 貴集團銷售商品交易總額的售價。於百聯全渠道結算售價後， 貴公司應向百聯全渠道支付(a)平台使用費，金額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及(b)付款手續費，金額將按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且不得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

- (ii) 終端客戶將在第三方平台之電子商務平台上就購買商品下訂單，並以售價支付。第三方平台會將訂單信息傳送至百聯全渠道，而百聯全渠道將通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訂單信息。於收到有關通知後，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百聯全渠道與第三方平台之間的結算期以彼等訂立的個別合約為準。百聯全渠道將按月與 貴公司結算等同於 貴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銷售商品交易總額的售價。於百聯全渠道結算售價後， 貴公司應(a)向百聯全渠道支付平台使用費，金額相當於 貴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及(b)向第三方平台支付雙方約定的平台使用費。

就銷售代理安排而言，董事告知吾等，將於全渠道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及／或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商品種類與 貴集團門店銷售商品種類相同；而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向全渠道集團及／或第三方平台供應商品收取的價格與在全渠道集團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售價相同。終端客戶將在百聯全渠道的電子商務平台及／或第三方平台下達商品購買訂單並向後者支付售價。全渠道集團在其電子商務平台接獲終端客戶的訂單後，其將通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訂單信息。接獲有關通知後，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直接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類似安排適用於 貴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商品。根據吾等向董事作出的查詢，就商品銷售代理而言，該安排在業內屬常見。

建泉融資函件

鑒於售價乃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考相同期間內同類商品在 貴集團門店的現行價格後全權釐定，因此售價須根據與 貴公司下屬門店的定價策略相同者釐定，故可確保售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吾等已審閱上述業務過程。基於對以下事實的判斷，即 貴公司將僅於百聯全渠道結算售價後向百聯全渠道支付平台使用費，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與全渠道集團之間的銷售代理安排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吾等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闡述(i)百聯全渠道根據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的實際歷史金額；及(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總額	442,377	600,780	595,078	1,600,000
平台使用費總額	19,887	27,358	22,717	50,000

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百聯全渠道向 貴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的實際歷史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24億元、人民幣6.008億元及人民幣5.951億元；而有關百聯全渠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 貴集團所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的實際歷史平台使用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兩項金額合計分別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按年計)期間錄得有關金額同比強勁增長約35.9%及47.5%。

建泉融資函件

於評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零年銷售代理服務的年化實際總金額增長約78.1%）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並已就此與董事進行討論：

就商品的最高交易額而言

基於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品的最高交易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全渠道集團電子商務平台將予銷售商品的預期持續增長需求。 貴公司銷售的商品主要包括快速消費品，專注於滿足民生需求。電子商務平台上推廣的「到家」業務亦致力於滿足客戶日常生活的實際需求。因此， 貴公司認為，此類市場潛力巨大，可吸引大量客戶；
- (ii) 考慮到近年來 貴集團與百聯全渠道之間在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快速增加，隨著此模塊的持續改進、商品種類的不斷豐富（尤其是生鮮商品的品類增加）及所提供服務的持續完善（包括「到家」業務的付運時間從三小時降低至一小時），預計 貴公司於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的商品銷售額將大幅增加；
- (iii) 於過去三年， 貴公司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合作，僅在中國上海市、安徽省及江蘇省開展銷售代理業務。考慮到百聯全渠道平台的不斷完善及雙方深入合作，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始與百聯全渠道在 貴公司於中國的其他營業區域合作，包括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河南省，以推動 貴公司電子商務業務全面擴張。在此等營業區域，可觀的門店規模及成熟的客戶群並不遜於上海。預計 貴公司的線上銷售額將會大幅提升；及

建泉融資函件

- (iv) 全渠道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在過去三年有所發展並不斷完善，取得了相對較大的客戶流基礎和用戶黏性。預計定期促銷活動將吸引更多線上客戶流。

吾等經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及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近年來一直透過電子商務技術積極拓展線上渠道， 貴集團近年來一直致力加快其線上及線下業務整合，並專注於發展其「到家」業務。此外， 貴集團積極尋求打開線上生鮮商品業務突破口，引進生鮮商品供應商，擴大生鮮商品的線上銷售，優化符合「到家」的商品數量。 貴集團亦積極有效地開展活動擴大會員人數，加快與實體店的融合，實現「到家」業務的訂單量及銷量的快速增長。

與此同時，吾等注意到，考慮到百聯全渠道平台的不斷完善及雙方深入合作，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始與百聯全渠道在 貴公司於中國的其他營業區域合作，包括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河南省。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目前在該等地區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的總數分別為79家、535家及166家，佔 貴集團現時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門店總數近四分之一。此外，吾等在各省政府網站上的獨立調查亦顯示，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河南省於二零二零年的國民生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5萬億元、人民幣2.2萬億元及人民幣5.5萬億元，而該等地區於二零二零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5.0%、5.3%及3.8%。尤其是，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河南省於二零二零年的線上零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萬億元、人民幣615億元及人民幣2,744億元。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於該等營業區域擁有可觀的門店規模及成熟的客戶群，而於與百聯全渠道在該等營業區域擴大合作後， 貴公司的線上銷售額可能會藉助現有的持續增長勢頭大幅提升。

建泉融資函件

誠如本意見函件內「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分節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全國線上零售額為約人民幣11.8萬億元，同比增長約10.9%。從地域來看，約84.5%的線上零售額來自大東部地區（其為 貴集團的業務核心據點所在地）。於二零二零年，全國網絡購物用戶亦增至約7.82億人。以新的消費內容、新的消費渠道及模式為特色的新消費持續創新及發展，新的消費結構及新的消費體系已成為引領國內經濟循環的重要動力。其亦推動市場實體進行數字化轉型，催生新的業態及新模式，提升產業鏈、供應鏈、價值鏈的效率，培育數字經濟新增長動力。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進一步推動「宅經濟」發展，刺激消費者對線上購物偏好的轉變。同時，新一代互聯網亦展現巨大的消費意願及高預算。消費者線上消費黏性顯著增強，將持續推動零售業的數字化加快發展，並產生更深遠的影響。於上述大有可為的市場演變中， 貴公司的業務策略為進一步發展互聯網零售渠道。

經計及(i)與百聯全渠道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向 貴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相關的實際歷史交易額與平台使用費總額強勁增長；(ii)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新業務重點；(iii) 貴公司與百聯全渠道之間在 貴集團擁有龐大門店規模及成熟客戶群的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河南省的業務合作的預期擴張；及(iv)中國電子商務交易規模的高速增長趨勢，吾等認為，全渠道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銷售商品的最高年度交易額（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6.1%）屬可接受。

建泉融資函件

就最高平台使用費而言

如董事所告知，應付予百聯全渠道的平台使用費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即京東到家及美團外賣）所報的相關服務收費後釐定。董事進一步表示，全渠道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屬更可取，理由如下：

- (i) 線上銷售平台乃為 貴公司量身定制，可整合電子商務業務及線下業務，如線下業務的會員積分制度將應用於電子商務業務，以留住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百聯全渠道亦將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其他定制服務，如向客戶推薦當季的生鮮商品，以增加客戶忠誠度。其他平台將不會提供該等定制服務；及
- (ii) 全渠道集團僅向其關連人士（包括 貴集團）提供或擬提供類似服務，不涉及獨立第三方賣家。在該等關連賣家中， 貴公司的產品於全渠道集團運營的平台上將享有更佳的排序及更高曝光度。 貴公司的產品將是全渠道集團的第一選擇，因此，將於電子商務平台及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搜索結果的首頁展示，以向公眾更多地曝光。百聯全渠道亦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額外服務，包括在其電子商務平台維護 貴公司的定制網頁，並就其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提供即時售後服務。預期該等銷售策略將提升 貴公司於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額。

據吾等所知，聘請獨立承包商開發量身定制的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會涉及大量現金支出，而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平台使用費安排（按通過全渠道集團電子商務平台所確認實際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計費）將使 貴集團可避免如此巨額的現金支出。此外，考慮到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無向 貴集團提供上述定制服務及特別優先位置，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百聯全渠道收取的平台使用費乃屬公平合理。

建泉融資函件

另一方面，吾等自董事獲悉，據彼等所知，其他第三方平台就於其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不同商品或提供不同服務收取不同的平台使用費。餓了麼、京東到家、美團外賣等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平台使用費(包括商品配送費)為每筆訂單固定金額加上訂單金額的一定比例。根據 貴公司過往交易情況，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平均平台使用費介乎交易總額的6%至7.5%。由於百聯全渠道收取的平台使用費為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 (以較低者為準) 另加付款手續費(金額將按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且不得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因此，百聯全渠道收取的實際費率(包括平台使用費及付款手續費)將相當於或低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5%。故此，就全渠道集團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 貴集團銷售的商品或 貴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商品而應付百聯全渠道的平台使用費不會遜於其他第三方平台。經董事進一步確認，倘該等服務供應商就平台使用費提供的市場價格低於百聯全渠道收取的價格， 貴公司將進一步與百聯全渠道磋商以降低平台使用費。吾等認為該機制可更好地保障 貴公司的利益。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4. 內部監控及上市規則合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採用多項內部監控政策，旨在監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的規定，據此(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相應建議年度上限；(ii)金融服務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金融服務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連同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所進行年度檢討的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以確認(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各建議年度上限。倘非豁免持續關

建泉融資函件

連交易總額超出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或金融服務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連同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有見於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上市規則中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受到監察，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可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以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止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內披露。連同隨附之有關附註於下列已刊發文件內披露，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lianhua.todayir.com/en/reports.php>)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29頁至227頁)；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25頁至225頁)；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29頁至221頁)；及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第22頁至44頁)。

2. 債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如下：

- (a) 無抵押及無擔保非金融機構貸款人民幣6億元；及
- (b) 流動租賃負債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64,957,000元及人民幣5,922,145,000元，其中人民幣1,910,960,000元由租金押金作抵押，而剩餘結餘總額人民幣4,976,142,000元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外，及除本集團內負債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授權或另行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有擔保的、無擔保的、有抵押的或無抵押的承兌信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通函所載建議交易之影響，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其核數師的相關確認。

5. 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前景

二零二一年是中國實施「十四五」規劃以及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的新起點。面臨深刻複雜變化的國際國內新環境，中國政府將主動應對新環境、新挑戰，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堅定不移深化改革開放創新，鞏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成果，科學精準實施宏觀政策，努力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確保「十四五」開好局、起好步。

二零二一年，隨著中國疫情得到持續有效的控制、經濟繼續復甦和內循環為主的新發展格局逐漸成形，中國政府必將通過更多改革創新激發市場主體的內生動力，進而出台更多提高居民消費能力、改善消費環境、開拓消費新增長點的政策舉措，進一步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加大促進居民增收的力度，著力提升居民消費能力和消費意願。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一年居民消費仍將保持平穩增長，消費升級勢頭依然強勁，消費升級帶動產業升級步伐加快，消費對經濟增長的驅動作用繼續強化，成為支撐二零二一年中國經濟穩中有進的強大引擎。

為此，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秉承「立足長三角，發展全中國，通過高效整合供應鏈，提供全品類優質商品，是具有當地精神的全渠道生活零售商」的願景，以「三十而已，創新蛻變」為工作思路，繼續堅持以「業態和終端模型及拓展、品類規劃及供應鏈打造、自有品牌、卓越執行、品牌煥新」為年度工作重點，以「組織與機制驅動」和「數字化驅動」為雙輪驅動支撐體系，打贏年度三大戰役，即「全面推進業態全域銷售」戰役、「加速實現核心品類的消費者感知和銷售提升」戰役以及「組織變革，流程再造，數字化運營」戰役。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全面推進業態全域銷售。全面推進全域品類管理，建立聯華的線上品類和前置倉思維，在自有平台上加大會員服務力度和平台體驗，拓展社區團購等新領域業務。基於到家業務發展現狀，著重打造以「生鮮」為中心的品類思維，利用外部平台的流量塑造聯華的品牌影響力，發揮聯華網點前置倉優勢，獲得更大的市場滲透率。依托三方平台賦能，樹立電子商圈口碑地位，進一步強化聯華線上品類思維，突出服務價值。全面推進業態的品類管理與全域銷售，緊隨市場變化不斷優化商品品類，延伸品類固化成果。在加速提升兩方物流效率的基礎上，打造新零售物流生態圈。通過新零售物流體系助推到家和隔日達模式，落地同城零售和第三方服務，以冷鏈商品為推進重點，上海地區實現半小時、一小時送達。區域中心倉支持大型綜合超市與超級市場二次配貨，通過幹線物流，實現隔日達、預約達，大幅降低物流配送費用。重塑聯華會員體系，構築會員生態圈，構建聯華流量運營生態圈，以門店、小程序為主要運營陣地，通過自媒體運營和支付營銷運營，開發更多生態流量入口，實現流量轉化。推廣數字化門店，建設以線上線下消費者體驗提升為導向，支持微觀層面業務操作的數字化門店系統，打通線上線下數據，實現業務數據的全程可視化和實時性。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推動加速實現核心品類的消費者感知和銷售提升。打通供應鏈落地模型，加強商品品控，物流，生鮮推進，門店運營，培訓等項目。運用智慧促銷及定價工具，開發線上、線下聯動的差異化營促銷活動，重點推進S級營銷活動，打造「場景+爆品」的主題營銷活動，提升營促銷效率和效益。從消費者端驅動，契合消費者心理，提速核心品類，集中打磨晚餐場景，全面提速全鏈路、全渠道的體驗與銷售展現。持續改進陳列場景的視覺呈現效果，以主題活動為契機，運用新媒體平台，整合新媒體資源，開展多樣化的活動傳播，多點觸達消費者互動，與消費者建立良好關係，持續更好地傳遞「好商品，好體驗，構建人情好生活」的品牌理念。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持續推動組織變革，流程再造，數字化運營。梳理總部—事業部／區域—門店的關係，對總部、事業部及門店進行流程再造，加強生鮮營採聯動，突出業態經營特點。建立營採銷配一體化作業流程標準，串聯和規範各環節作業，使部門間無縫銜接，使工作可量化、可檢核。基於SOP重塑，全面升級營運標準化運營，基於技術驅動，推動數字化組織運營，打造服務品牌。整合、優化組織層級，在組織架構優化的基礎上，優化匯報層級，形成高效扁平組織，並逐步統一薪酬福利結構與考核激勵方式，形成正負雙向激勵機制。運用數字化驅動品類與供應鏈管理，優化商品結構，運用智慧促銷提升有效促銷的佔比，提升綜合收益。推動數字化供應鏈建設，一體化整合物流系統，實現商品、進存銷、物流運輸、營運等供應鏈全流程數字化。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業態和終端模型及拓展。大型綜合超市業態將繼續升級迭代賣場2.0社區鄰里中心，將賣場2.0打造成為社區生活中心與生活煙火之地；繼續探索賣場3.0市集模式，將賣場3.0打造成為基於門店3公里生活服務圈內的全渠道場景交互式市集。超級市場業態直營業務將加速社區生鮮店的拓展與轉型，加盟業務重點發展緊密型及半緊密型加盟模式。便利店業態著重做好門店的優化梳理，繼續打磨盈虧平衡門店，實現便利店業態的可持續增長。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在品類規劃及供應鏈打造方面，高效整合優質資源，打通全國生鮮價值鏈，加強與全國供應商的聯動與合作，搭建核心品類戰略合作關係，發展共生、共創、共贏的JBP戰略合作模式。本集團將推動自有品牌品類滲透計劃，拓展聯華質造的產品線，從品質性價比上形成聯華質造及自有品牌優系商品口碑，實現聯華自有品牌在全國範圍內的推廣。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品牌煥新工作，加速品牌體系規劃落地執行，建立全國性、系統性及規範性的品牌形象。

6. 主要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本次主要交易，即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概無且本集團認為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資產淨值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相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2.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阿里巴巴集團均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葉永明先生為百聯集團董事長、百聯股份董事長；(ii)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徐子瑛女士為百聯集團董事、總裁，百聯股份副董事長；(iii)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財務副總裁；(iv)非執行董事張申羽女士為百聯股份董事、總經理；(v)非執行董事董小春先生為百聯股份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vi)監事楊阿國先生為百聯集團財務總監；及(vii)監事李峰先生為百聯集團審計風控中心高級總監、百聯股份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身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在一年內到期但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E.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除以下所披露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實體名稱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徐宏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大型綜合超市	董事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型綜合超市的經營，而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的經營。因此，大型綜合超市的經營被認為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

F.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的活動的持牌機構

建泉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以及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建泉融資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G.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之日起十四日內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lianhua.todayir.com/sc/reports.php>)獲取：

- (a) 金融服務協議；
- (b)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
- (d) 建泉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55頁；
- (e) 本公司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本通函附錄一「營運資金」一段所提述的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 (g)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載之同意書；
- (h) 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H.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未決或面臨或遭受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I.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上海市普陀區土地發展中心（「**普陀土地發展中心**」）及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發展有限公司（「**真如發展**」）訂立曹楊1405號土地收儲協議，據此，普陀土地發展中心及真如發展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14,080,000元，以補償本公司因曹楊1405號土地收儲所產生的房屋及其他相關損失。

同日，上海聯華快客便利有限公司（「**聯華快客**」）與普陀土地發展中心及真如發展訂立曹楊1431號土地收儲協議，據此，普陀土地發展中心及真如發展須向聯華快客支付人民幣90,160,000元，以補償聯華快客因曹楊1431號土地收儲所產生的房屋及其他相關損失。

有關上述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百聯股份、百聯全渠道及百聯金服訂立增資協議，按其現有持股比例向百聯金服增資。據此，本公司向百聯金服出資人民幣5,177萬元。

有關上述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聯華華商與好美家裝潢建材有限公司、上海進念佳園裝潢有限公司訂立有關擬成立合資公司的合資協議，據此，聯華華商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0萬元，佔合資公司出資總額的60%。

有關上述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聯華華商與諸暨市一百超市有限公司（「諸暨一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聯華華商同意收購而諸暨一百同意出售浙江百聯超市有限公司6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有關上述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J.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7樓713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號循道衛理大廈16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徐曉一女士及梁瑞冰女士。徐曉一女士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梁瑞冰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會員。

K. 雜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